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4.5 亿元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基本情况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章丘公司”）拟向其全资子公司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璞园置业”）增资 4.5 亿元，用以偿还章丘公司对其提供的 4.5 亿元股东借款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1、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以 11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为降低璞园置业资产负债率，降低其财务费用，促进其后续发展，会议同意，章丘公司用自有资金对璞园置业增资 4.5 亿元。璞园置业注册资本变为 5 亿元，同时归还章丘公司股东借款 4.5 亿元。

2、公司本次增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。

3、本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璞园置业概况

名称：济南璞园置业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地：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工业四路 1268 号矿业工业园五楼

法定代表人：高帅

注册资本：500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3 年 10 月 30 日

经营范围：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投资（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，不得从事吸收存款、融资担保、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）；房地产开发与经营、酒店经营与管理、物业经营与管理（含房屋出租）；企业管理咨询；工程招投标代理，工程监理；国内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；建筑材料、苗木花卉的销售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（凭资质）、市政公用工程施工（凭资质）、新型农村社区建设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（二）璞园置业股权结构

增资后，章丘公司仍为璞园置业唯一股东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增资前	增资后
注册资本	0.5 亿元	5 亿元
股东名称	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	山东高速章丘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持股比例	100%	100%

（三）璞园置业主要业务近三年发展状况

璞园置业是由公司控股子公司章丘公司于 2013 年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主要负责开发章丘上下河地块项目。截止 2017 年 6 月，璞园置业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竞得章丘上下河附近土地约 751 亩。

（四）截至 2017 年 6 月，章丘公司向璞园置业累计提供股东借款 4.74 亿元，除此之外，璞园置业与章丘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。

（五）璞园置业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	2016 年 12 月 31 日	2017 年 6 月 30 日
资产总计	900,818,618.81	1,366,897,223.00

负债合计	900,699,629.67	1,366,878,096.33
所有者权益合计	118,989.14	19,126.67
	2016年1-12月	2017年1-6月
营业收入	0.00	0.00
净利润	-49,304,299.67	-99,862.47

注：2016年财务数据已经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7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。

三、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控股子公司章丘公司对其全资子公司璞园置业增资，有利于降低璞园置业资产负债率，降低其财务费用，促进其更好地开展自身业务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，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山东高速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临时）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28日